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洪毓琄  
電話：0224591311 分機39  
電子信箱：yuchu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04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424P001109\_1140204018\_114D2004897-01.pdf、  
11424P001109\_1140204018\_114D200489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」，公告校網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114年1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1224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期程：每年度收件1次，本年度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以已完成之行動研究、碩（博）士論文為主。
- (二)適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人員、各大專院校碩（博）士生。
- (三)研究主題：以新北市為研究對象，並符合「2030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」計畫架構之研究主題之一（含以上）。
- (四)繳交資料：包括申請書、授權書、已完成之行動研究或碩（博）士論文。

電子文  
騎



三、經費獎勵：

(一)行動研究及碩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：每件補助5,000元。

(二)博士論文：

- 1、本市人員：每件補助3萬元。
- 2、外縣市人員及國內各大專院校博士生：每件補助1萬5,000元。

四、敘獎說明如下：外縣市學校及教育局(處)人員，由該局函請各縣市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